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9（066）号

##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财务状况，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